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三年三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	2
目 录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3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	1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b>	<b>16</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17</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	17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	18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	2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29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	3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ilian Access Flo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顾黎明
注册资本	7,2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办公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联系人	盛志超
邮政编码	213103
互联网网址	www.huajingfloor.com
电话	0519-88508920
传真	0519-88509003
电子邮箱	huilian01@huilianaccessfloor.com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	抗静电活动地板、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电脑操作台、转椅、木门、柜制造及安装；五金配件制造；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及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理事单位，被评为“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标准。公司建有专业的防静电活动地板实验室，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改进以及产品多维度性能测试，被评为“常州市高承载力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通过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SGS 通标、美国 CISCA 标准等机构/标准的检测和认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凭借在产品质量、研发和技术、规模化生产以及全过程服务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公司逐步积累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电科数字、万国数据、太极股份、华润置地、中国结算、中金所等知名公司进行了合作。目前公司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包括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前线车间、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太极股份腾龙（北京）顺义数据中心、万国数据中心、中国联通 5G 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心大厦、金融期货交易所、南京奥体中心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与爱尔兰 KINGSPAN 公司、澳大利亚 TATE 公司等国际地板用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与地区。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2,837.92	65,128.27	68,60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6,714.65	49,779.58	42,599.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1%	21.86%	36.70%
营业收入（万元）	42,278.31	42,898.99	42,385.89
净利润（万元）	6,809.84	7,054.42	9,6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6,809.84	7,054.42	9,67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33.15	6,913.91	9,43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7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97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5.27%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00.91	9,381.81	4,319.25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32%	3.46%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不仅作为地面装饰材料，其架空性能可用于室内地表的电力及网络等综合布线、通风设备等机械装置安装，具有室内火灾防护、高承载抗震等作用。在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等场景通过防静电贴面、安装支架、防静电边条等构成防导电系统，满足防静电需求。因此，产品质量对降低室内安全隐患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该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锭、水泥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尤其是在 2021 年度，受我国环保政策趋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内企业纷纷限产、停产，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加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推动，引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锭、水泥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4.77%、36.56% 及 10.33%。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而公

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出口国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存在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包括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512.47 万元、9,388.71 万元和 9,342.63 万元。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对原产于中国的多项产品加征关税,公司主要产品架空活动地板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进一步对我国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及采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对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20029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2021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7 月,公司已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783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5)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的贸易政策。公司存在外销业务,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产品适用增值税率为 13%,主要出口产品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

响。

## 6)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99%、22.00% 及 22.24%，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因此，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2) 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47.79 万元、25,354.12 万元及 32,228.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7%、59.10% 及 76.23%，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90、1.70 和 1.4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附安装义务项目对应的客户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支付款项及相应结算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一方面，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合同价款中的部分进度款尚未达到约定支付时点；另一方面，附安装义务的项目涉及结算单据较多、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使得客户货款实际支付时点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未来如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经营资金紧张或经营困难、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甚至无法收回等经营风险。

#### 2)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2.55 万元、15,812.68 万元及 14,419.23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或安装类项目成本）较多。公司下游附安装义务的项目从发货至安装完成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货物在发出至安装完毕前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附安装义务的项目相对较多，使得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



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末合同履行成本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是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装备部件。该等应用领域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水平、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尤其是受到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青睐的防静电产品的综合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6%、31.29% 及 29.36%。随着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竞争加剧，如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等策略，而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 法律风险

#### 1) 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号为“1256064”、“1256065”、“1256068”、“33413269”和“33424556”的注册商标。根据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上海汇丽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并约定公司为许可商标的唯一授权使用方。若相关商标声誉受损、上海汇丽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 部分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有约 84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应土地证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7237 号。前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1.10%，整体占比较小，且已处于空置状态。根据公司规划正在陆续拆除过程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仍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该辅助用房产证书的风险。

####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黎明、孙丽芳，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6.22% 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4) 技术风险**

##### **1) 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扩大、终端消费者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需求呈现标准更高、种类更多样化的趋势，对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出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需持续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倘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研发方向和速度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2)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技术研发的核心资源和中坚力量，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是行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行业内对技术的高度重视必将引发各方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青睐和争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倘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作为互联网信息、电子工业产品制造、商业办公建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终端场景。公司下游客户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政策、客户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倘若未来下游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客户资金状况不佳等因素推迟或减少投资，可能使得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存在波动风险，并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未来行业内原有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竞争力不断提高，或者其他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自行研发、资产整合等方式进入该行业，将加大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竞争。同时，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其他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59.6 万平方米，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6.2 万平方米，产品产能大幅提升。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公司存在无法充分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效益，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0.52%、14.97%及 12.08%。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如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7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发行市盈率	[ ]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
发行市净率	[ ]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股票上市日期	[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杨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2）、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97）、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以及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购等工作。

袁海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兼华东二部主管。曾主持或参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0）、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5）、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4）、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66）、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2）、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0）、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68）、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5）、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73）、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4）、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0）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以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可转债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9）、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9）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本次汇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可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可汗先生，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9）、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2）、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等工作。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汇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范丽琴、陈颖超、毕兴明、覃冠华、杜涛、李奇、王广帅、李晨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出具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扩大经营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相关决议：《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平移发行申请的相关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相关决议：《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平移发行申请的相关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

##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

的深耕经营、持续的市场推广，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市场口碑，逐渐成为国内知名的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并形成一套完整成熟，同时符合行业特点的业务销售、规模生产、经营采购等成熟的业务模式。作为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终端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行业，为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生产出符合客户多元化需求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整体产品方案。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安装等全过程均依据客户应用场地特定环境量身定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产品方案。

在架空活动地板制造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目前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在研发技术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专业的防静电活动地板实验室，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拥有金属表面清理、磷化防腐处理、高精度拉伸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在产品生产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不断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通过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线、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实现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业务销售方面，通过项目口碑塑造，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丰富的项目经验又大幅提高了公司同类型项目的运作效率和品质，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通过在经营发展历程中积累下来的核心优势、形成的成熟业务模式，并结合公司整体的技术积淀及品控管理。近几年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项目案例，包括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全过程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设立至今已发展二十余年，上述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契合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85.89 万元、42,898.99 万元和 42,278.31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2,064.24 万元、42,667.96 万元和 42,007.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4%、99.46% 和 99.36%，总体呈现经营稳定的良性态势。

公司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得益于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商业智能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在国内逐步得到普及，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引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发展。近年来，在“新基建”、“国家 2016-2020 工业强基计划”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下，我国 IDC 数据中心、5G 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行业得到了强劲的发展，带动了数据中心需求规模的持续扩大。在此基础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产业及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带动了智能办公楼宇和洁净无尘车间等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的大幅释放，进而带动了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发展。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现有主业，稳定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与长期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在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稳定发展，经营规模较大。

### 3、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以“以市场为导向，创造更安全、稳定的生产与经营环境”为使命，先后布局建立了全钢、铝合金与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并已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目前，我国架空活动地板制造业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根据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的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佳辰控股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境内共有约 150 家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但规模型企业仅 10 多家，公司与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惠亚集团、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跻身国内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第一梯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作为行业内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

生产工艺开发及产业化，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品质管理、规模化生产、产品及时供应能力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产品线丰富、型号系列完整，具备施工现场管理及地板安装等综合服务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各类应用领域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主要以国内外发达及新兴发展地区为开拓市场，其名牌效应、知名度较高，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公司是集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三大产品系列，是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凭借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管控、现场安装管理等优势，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公司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是为互联网产业、电子信息制造、商业办公建筑等相关行业提供专业配套产品。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有助于相关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并联动至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2020年以来，中央会议上多次提及“新基建”概念，带动了以“新基建”为代表的政策导向。例如：2020年5月2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在2021年3月发布的《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着力出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投资支持政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此外，为实现国内半导体、公共建筑、食品安全等产业的健康、稳定和有序发展，政府均出台了指导政策或相关标准、大量有利的产业政策。上述政策的出台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发展间接提供了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项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荣誉、奖项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工程项目等。

###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主板发行上市。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 **（一）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385.89万元、42,898.99万元和42,278.31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75.49万元、7,054.42万元和6,809.84万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33.87 万元、6,913.91 万元和 6,433.15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9 日，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汇丽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汇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

(3)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汇联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走访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

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股权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备案的历次公司章程，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取得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黎明、孙丽芳，现持有公司 6,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2.47%，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及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应用场景，各类产品根据使用的材料材质、制造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在具体应用领域方面有所侧重。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顾黎明、孙丽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和公司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重点分析发行人的负债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放、查阅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负债、担保、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27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四)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9,70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五)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33.87 万元、6,913.91 万元和 6,433.15 万元，合计为 22,780.9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85.89 万元、42,898.99 万元和 42,278.31 万元，合计为 127,563.19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杨鑫、袁海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可汗

保荐代表人：  
   
杨鑫 袁海峰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